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馮世龍

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馮世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馮世龍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2日開立
02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
03 內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
04 為283萬2,82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8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8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19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0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1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2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4號調解事件受理
24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2日核發調解不成
25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6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27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8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9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1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7萬6,431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4萬6,425元、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4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2萬6,303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76萬3,870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06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3萬4,211元和74萬2,828元、國
07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8萬9,545
08 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1萬
09 3,177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據聲請人稱其等之債權為14萬
11 2,395元和4萬2,867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7
12 27萬8,052元，未逾1,200萬元。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收入來源
16 部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顯示各為25萬5,374元和9萬2,400元。另據聲請人陳稱於113
18 年1月至113年6月於法邑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任職，收入總計1
19 4萬1,400元，並提出約聘臨時雇員薪資單證明(調解卷第35
20 頁)。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聲請人以113年10
21 月9日民事陳報狀陳報目前仍任職於法邑室內設計有限公
22 司，每月收入約2萬3,567元(調解卷第93頁)，故本院暫以每
23 月收入2萬3,56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3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1 明文。

02 2.經查，聲請人稱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市
03 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22元，是認聲
04 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05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3,445
06 元（計算式：23,567元－20,122元=3,445元），聲請人目前
07 54歲(60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11年，審酌聲請
08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況
09 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
10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11 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
12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盧佳莉